

113 學年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學生入學總量管制辦法 113.1.4

一、依據：

- (一) 102 年 03 月 19 日修正之「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
- (二) 屏府教國字第 11268703100 號文

二、目的：

本校依據縣府核定之班級數及招生員額辦理招生，如登記入學員額超出規定上限時應由「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召開會議並實施總量管制，管制辦法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辦法」擬定如下。

三、審查小組委員：共 7 人

- (一) 校長(主席)、教務主任、行政代表一人(註冊組長)
- (二) 教師代表二人(當年度畢業班導師遴選兩人為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管制辦法：

(一)、第一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1.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3.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4.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5. 經本府核定之身心障礙者。

(二)、第二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 (二) 該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三)、第三順位登記入學之學生如下：

- (一)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該校學區者。
- (三) 設籍該校基本學區者。
- (四) 兄姐已就讀該校者。

前項第二款之學生登記入學時，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影本；屬租賃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租賃契約。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學生入學時應檢附護照或居住證影本；屬同款第二目者應檢附派赴國外工作證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如涉設籍先後事項者，以設籍日期較前之學生優先入學，最後員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採公開抽籤決定。